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主席要求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實際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份數為517,095,800股(約相當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6%)，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謹供識別*

並無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29,700,000股。

並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33,636,000 (100%)	無 (0%)	333,636,000

註：票數的百分比是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

鑒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贊成上述的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監票人

註冊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監察特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結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